2025年度
韶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韶山市人民法院设立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等五个部门。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37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36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韶山市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韶山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71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79 万元，增加 36%，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收到地方财政清算拨付以往年度绩效奖金；审判大楼修缮改造等项目经费增加；2025 年度结余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1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9.28 万元，占 88%；其他收入 204.03 万元，占 1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4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2.78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536.88 万元，占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11 万元，增加 30.14%，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收到地方财政清算拨付以往年度绩效奖金；审判大楼修缮改造等项目经费增加；2025 年度结余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46 万元，增加 16.19%，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收到地方财政清算拨付以

往年度绩效奖金；审判大楼修缮改造等项目经费增加；2025年度结余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4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60.63万元，占86.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万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41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64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6.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81.35万元，支出决算为62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40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1.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7.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与上年相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账务归集口径调整，部分业务支出调整归集至公用经费科目列支，导致“三公”经费账面实际发生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与上年相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账务归集口径调整，部分业务支出调整归集至公用经费科目列支，导致“三公”经费账面实际发生数低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万元，主要是五辆执法执勤用车的保险费、油费、维修保养费用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5.5%；与上年相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账务归集口径调整，部分业务支出调整归集至公用经费科目列支，导致“三公”经费账面实际发生数低于年初预算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主要是调查研究、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07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33.01万元，降低13.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53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个536.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549.66万元，执行数1345.63万元，完成预算的87%，绩效自评得分98.8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院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其核心价值在于将评价结果切实应用于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形成“评价、反馈、应用、改进”的良性循环，从而不断提升司法效能与公信力。目前，其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作为优化资源配置与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分析本院的自评结果，能够清晰识别优势领域与薄弱环节，据此，可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司法资源的动态调整和优化配置。自评结果也为本院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重点工作方向、调整管理策略提供了来自实践的第一手数据支撑。二是作为改进审判执行工作与提升质效的精准抓手。通过自评深入剖析在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以及司法公开、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与短

板，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改进方案和措施，并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时间表，从而将自评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提质增效行动。三是作为推动内部沟通与持续改进的文化载体，自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自我审视、自我总结和自我诊断的过程，促进了部门内部的沟通与协作，公开、透明地应用评价结果，有助于在法院内部培育一种重视绩效、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组织文化，引导各部门和全体干警由被动接受考核向主动追求绩效转变。法院部门绩效自评的评价结果已从单纯的“成绩单”逐步转变为管理的“指挥棒”和改革的“助推器”。其应用正朝着更加深入、更加精细、更加联动方向发展，旨在最终服务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韶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韶山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国家审判权只能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一切需要通过审判来解决的案件均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来进行审判，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韶山市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等5个工作部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经费总支出1549.66万元，其中：省财政经费拨款支出1345.63万元，非省财政经费拨款支出204.03万元。执行率为87%。

基本支出总体支出情况：省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8.75万元，执行率为100%。

（1）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601.68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207.07万元，执行率为100%。

（3）非省财政经费拨款支出204.03万元，均为人员经费，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536.88万元，执行率为75.81%。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1）上年结余项目6.66万元，全部支付完结，执行率100%。

（2）年初预算项目共计210.53万元，均已完成支付，执行率100%。其中：2025年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36万元；2025年日常维修，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2025年诉源治理工作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2025年邮政集约送达年初预算安排21.97万元；2025年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安排38.56万元.

（3）年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经费490万元，已支付319.69万元，结余170.31万元，执行率6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司法的解纷、规范、教育、引领功能，努力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一是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二是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践行司法为民要旨。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五是建设更强法院队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前瞻性，未能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和变化，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频繁调整。2、资金使用效率低：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3、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具体，缺乏量化指标，难以客观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4、内部控制机制薄弱：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监督力度不够，容易出现管理漏洞，影响资金安全。5、信息化水平不高：信息技术应用不足，财务管理和业务流程自动化程度低，制约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原因分析：1、认识不到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理解不够深入，重视程度不足。2、专业能力有限：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结构无法满足现代财务管理的要求。3、制度建设滞后：相

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指导性不强，影响了工作的规范性。4、外部环境影响：受地方财政状况、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法院经费保障面临不确定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清晰具体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实现动态监管。2、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止违规行为发生，保证资金安全有效。3、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提高财务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强服务效能。4、提升人员素质：加强培训教育，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高效履职提供人才支持。5、积极争取支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改善经费保障状况。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真、抓、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我院认真开展了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打分和自评报告。全部自评报告待上级法院审定后，均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